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三门峡市公安局  
三门峡市城市管理局  
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三门峡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文件

三建〔2020〕484号

---

## 三门峡市进一步优化用水、用电、用气 营商环境实施办法

各有关单位：

为持续优化提升三门峡市用水、用电、用气的营商环境，进一步提高全市水、电、气用户报装接入环节的手续办结效

率、更好服务市场主体,按照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深化营商环境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工作要求,根据国家《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河南省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实施方案》等文件,制定本办法。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国家有关营商环境行政法规,按照河南省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部署,对标高标准、高水平,坚持问题导向和务求实效,以转变政府职能、优化政务服务为重点,以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制度突破为抓手,大胆创新、勇于突破,通过改造流程、简化审批手续、压缩审批时限、落实责任、加强协调等综合举措,进一步提高用水、用电、用气的手续办结效率,提升服务水平,为本市创造良好营商环境提供有力支撑。

### 二、实施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全市申请新装、增容等水、气用户报装接入工作,适用于全市申请新装、增容等业扩服务的10千伏及以下非居民用户电力接入工作。

### 三、工作目标

用户申请水、电、气报装接入,由行政审批窗口一窗受理。用水办理手续缩减为报装申请和装表通水2项,申请材料1项,用时不超过2天(以下均指工作日);用电办理手续低压缩减为“用电申请和装表送电”2项,用时不超过2

天，高压压缩减为“用电申请、供电方案答复、装表送电”3项，用时不超过15天；用气办理手续压缩减为报装申请和点火通气2项，申请材料2项，用时不超过3天。其中，政府行政审批时限不超过2天，用户取得水、电、气报装申请办理成本为0，可靠性和供水、供电、供气服务得到进一步提升。

（以上不包含工程施工的时间）

#### 四、主要任务

1、通过改革创新、流程再造,进一步提高办理效率和透明度。一是开展简易低风险项目免审批许可,提高工作效率,缩短施工时间。二是按照“能并则并、能简则简、分类处理”的原则,形成规划许可、绿化许可、掘路许可、占路许可等环节的并行操作、并联审批。三是实行告知承诺审批方式,并与政府“提前服务”和“事中事后监管”相结合,进一步优化流程,压缩时间,为用户水、电、气报装接入建立绿色便捷通道。

2、通过落实责任、加强协调,进一步提高行业管理水平。一是水、电、气企业作为用户报装接入工程的实施主体,为用户提供一站式服务,全程代办相关手续,最大程度减少用户和项目单位负担。二是明确各环节的责任单位和协调部门。责任单位加快自身工作流程,对于符合条件的工程,要确保审批手续的按期办理,协调部门及时进行督促协调。

3、通过优化服务、强化支撑,进一步提高用户满意度和



获得感。通过信息化手段和信用管理措施,为建立透明高效的工作机制、优化审批服务和事中事后监管提供支撑。

## 五、办理流程

### (一) 申请报装环节

用水、用电、用气申请实行一窗受理及线上预约办理。一是实行窗口“一站式服务,一证受理”。二是开展“互联网+”线上办理和预约上门服务,实现全程网办。三是精简用户报装申请资料:①用水:用水申请书;②用气:用户报装申请表;庭院管网平面布置图及用气建筑物平立面图、用气设备间平面图。③用电:主体证明和产权证明,实行线上零证预约,窗口办理一证受理,两证办结。

### (二) 行政审批环节

在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前提下,150米及以下沿市政道路或跨越市政道路的水、电、气接入工程免于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涉及市政道路掘路、占路、破绿的150米及以下接入工程免于办理挖掘城市道路许可和临时占用绿化用地许可等审批事项,实行项目承诺制,项目施工单位承诺在施工结束后按照不低于原标准的原则恢复原貌。

超过上述范围的用户报装接入工程如涉及道路开挖,需办理规划、需占用、挖掘、穿越、跨越公路等,需到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公路管路局办理涉路行政许可,涉及公路建筑控制区埋设管线需到三门峡市交通部门办理涉路行政许可。涉

及绿化的还需办理临时使用绿地许可,涉及交通的还需办理交通组织方案许可,无需道路开挖但有报装接入工程需办理占路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审批方式。各审批部门应采取并联审批方式在1天内做出接入工程的行政审批决定。对道路交通安全或道路设施有较大影响的复杂工程可继续采用原审批方式。

1、提前沟通服务。水、电、气企业在申请报装环节中要与相关部门沟通。需要审批的工程,各审批部门要跨前一步,及时协调。各审批部门要在“一网通办”平台和门户网站提供通过负面清单、标准规范等形式明确准予审批的条件、技术要求、费用标准以及应提交材料的名称、方式和期限。

2、告知承诺审批。水、电、气企业同步向相关部门承诺能够满足各行政审批的条件、标准和技术,并同步提交规划许可、掘路施工、绿化搬迁、交通组织等相关申请材料。各审批部门收到材料并审核后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并依法公开承诺(能够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涉及道路修复和绿化赔偿的项目,采用“先施工后缴费”的形式,缴费不作为审批前置条件,由水、电、气企业承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缴费。

3、事中事后监管。从重前置审批转向更加注重事中事后监管。各审批部门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后2个月内,对水、电、气企业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原审批程序中相



关监管部门仍按照原有分工实施监管), 如与承诺内容不符, 将撤销原行政许可, 并按相关规定进行行政处罚、将失信信息同步纳入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 (三) 报装施工环节

水、气企业在取得占路、掘路许可后 4 天内完成项目外线工程建设; 供电企业低压电力配套工程在 4 天内完成工程建设; 高压电力配套工程在 20 天内完成工程建设。一是倒排工期计划, 明确时间节点和责任人。二是压缩物资及工程服务采购时限, 提升物料标准化和典型设计标准化水平, 统一技术标准和设计标准, 做到通用互换。三是推广新技术, 提高计划灵活性, 及时完成工程项目。

## 六、保障措施

1、明确相关配套政策。各行政审批部门应当在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指导下, 按照本实施办法的总体要求和时间安排, 针对优化调整后的行政审批流程和工作环节, 及时制定出台相应的配套政策和文件, 进一步明确告知承诺审批的管理流程、办结时限和申请材料, 编制告知承诺的规范文本, 更新相应的办事指南。

2、完善配套息平信台。在“一网通办”总门户开设服务专窗。依托“一网通办”平台, 进一步建立和完善一窗申请、同步受理、并联审批、限时办结的网上办理平台, 实现法律法规、办事指南和标准规范集中公开, 实现全过程审批

时限监控和预警机制,保障各项措施的顺利实施。

3、强化信用手段支撑。推动建立覆盖用户、利益相关单位、水、电、气企业等各类主体和工程设计、施工、监理、审批等各环节的行业信用体系。经发现承诺不兑现或弄虚作假行为的,记入企业和个人信用档案,并纳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通过跨部门的联合惩戒,提高违规和失信成本。

## 七、施行日期

本实施办法自 2020 年 12 月 15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15 日止。

- 附件: 1、用水用户外线接入工程工作流程(修订版)  
2、用气用户外线接入工程工作流程(修订版)  
3、低压非居用户外线接入工程工作流程(修订版)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三门峡市公安局



三门峡市城市管理局



三门峡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2020年12月15日

---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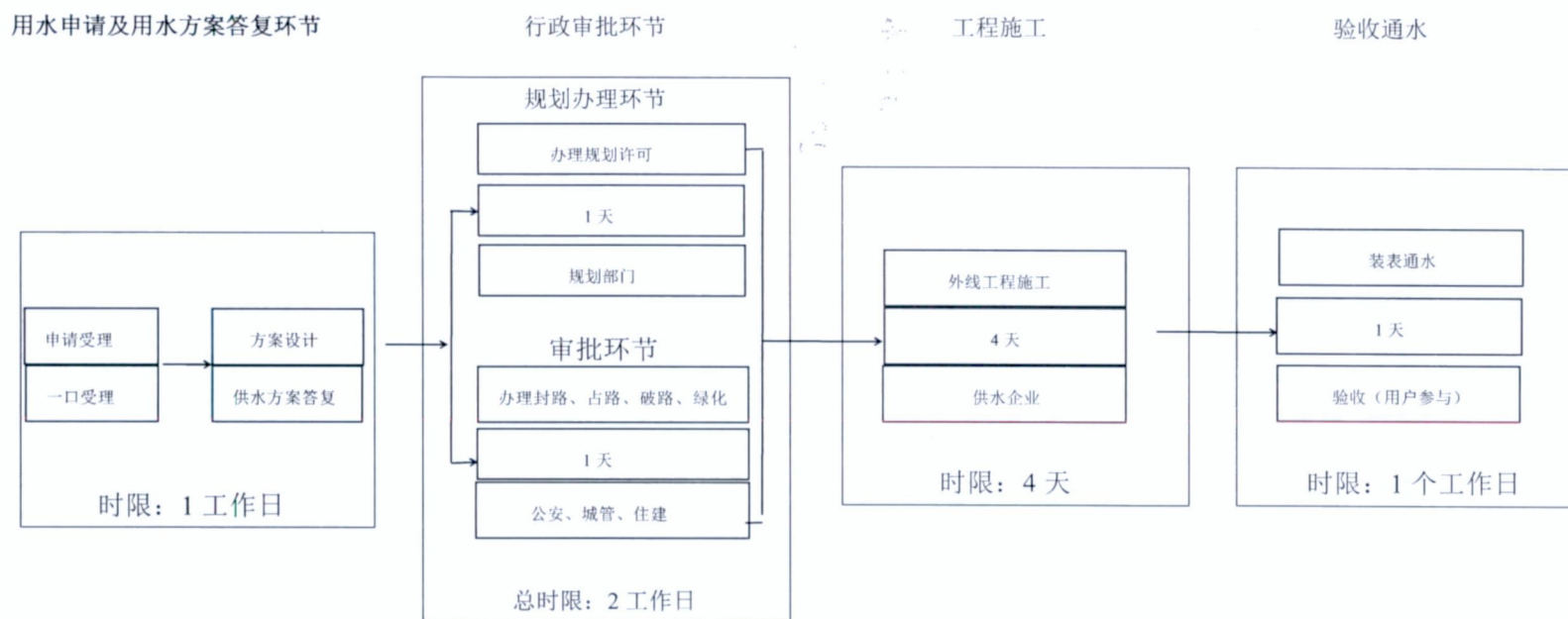
2020年12月15日印发

---



附件：1

## 用户用水接入工程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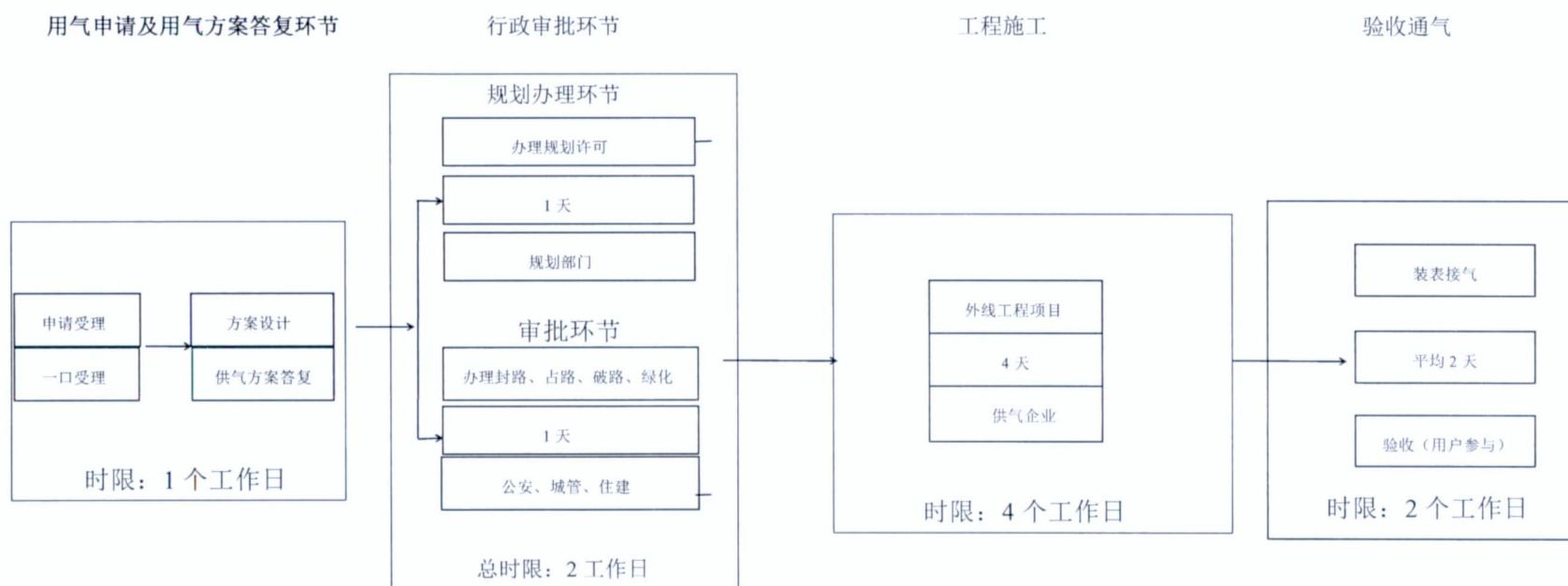


注：1、适用于以上审批及办理时限遇法定公休日、节假日顺延；

2、用户实际办理时限及流程不包含行政审批、工程设计、施工环节及时间。

附件：2

### 获得用气接入工程流程图



注：1、适用于以上审批及办理时限遇法定公休日、节假日顺延；  
2、用户实际办理时限及流程不包含行政审批、工程设计、施工的环节及时间。

# 附件3:

## 电力外线接入工程工作流程

